

淇县机关事务中心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淇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鹤壁市淇涵百货零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淇县机关事务中心食材采购项目2025年12月26日公开招标后报局党组批准，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友好的洽谈协商，就食材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内容及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安全运行，满足日常需求。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类成品与半成品等，供货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质量要求

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合格标准，确保食品安全，满足甲方需求。

三、食材采购合同及价格

1. 食材采购服务期为三年，年度食材供应服务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 单品食材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具体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双方确认的单价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提前一日以书面或口头等形式向乙方订货，乙方收到订货需求后及时与甲方确认，按时、保质、保量供应货物，遇有突发情况，甲方采购负责人至少提前2小时与乙方联系进行增补计划。
2. 乙方所送物品数量应保质保量，以实际验收为准，每次随货须附采购清单。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结算时数量凭证。

3. 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等肉眼可视事项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当天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负责并及时退换，因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的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供货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换货，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不能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 提供的产品不能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3) 提供的水产品、冻货等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存较好的外观和等级，保证每次供应的产品新鲜无异味，应甲方要求出具当前批次的检验检疫报告。

3. 乙方要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食品的资料及检验证明。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如因货物质量造成人身损害和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乙方所提供食材价格不能高于同等质量商品的市场价及商超价，市场价及商超价以甲方询价小组当日询价数据为准。如甲方发现乙方单月累计两次价格高于市场价或商超价且未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当日乙方提供的该种食材数量市场价的3倍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因不可

抗拒的因素导致部分货品的单价上涨幅度超过10%的，乙方应先书面或者电话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进行调整。

5. 乙方应无条件供货，不得无故拒送，甲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因自然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缺货现象，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严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清单。如果每月发生两次货品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数量供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必须固定一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送货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发放的健康证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护。

7. 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为更好的履行合同约定，确保食品安全要求。乙方须以一个月的货款为质保金。合同期内未发现货品安全相关事故，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退还质保金。

2. 甲方按月支付货款，货款由甲乙双方对上月实际供货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3. 乙方应在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财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支付。

七、其他事项

1. 服务监管询价小组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定，每季度根据市场价进行定价，期间发生问题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 与本合同有关伴随服务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合同，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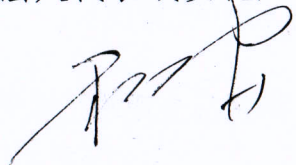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淇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公章）鹤壁市淇涵百货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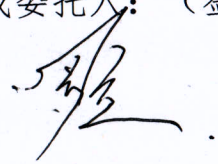
地址：淇县人民路6号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朝歌路与天山路交汇处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淇县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710 0208 0920 0277 518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31日

签约地点：淇县人民路6号